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一般授權

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2,000,000股新股份。

26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24%，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折讓約18.03%；及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19.60%。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209,6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將認購262,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面值262,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24%，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協議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因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責任而被終止。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本公司向認購人退回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收取的款項的責任除外)即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及投資者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投資者承諾，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任何認購股份或任何從認購股份所得的利益，或直接或間接地就其任何認購股份或任何從認購股份所得的利益設定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或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91,372,00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262,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89.9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9.19%；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折讓約18.03%；及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19.60%。

根據認購價0.80港元計算，262,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值約為209,600,000港元。262,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62,000,000美元。

於簽署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支付，而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收到為數約209,600,000港元的款項。倘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應將上述款項退回予認購人。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資本市場的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 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公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五日及 七月十七日	通過配售代理配售 102,616,000股新股份 及中華瑞科按每股股 份1.77港元的價格認購 35,000,000股新股份	約238 百萬港元	約190.00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貨 品，以及約48.00百萬港 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 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子 商務)所需的資金	約190.00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48.00百萬港元用作發 展社區電子商務所需的 資金
通函：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公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十一日 及二十八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本金總額80百萬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	約79.5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貨 品，及用作本集團現有 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發 展電子商務及智慧社區 業務)的資金	約63.50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6.0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 社區電子商務所需的資 金

公告／ 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公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及二十七日	通過配售代理配售 163,850,000股現有 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163,850,000股新股份	約161.5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 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125.50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36.00百萬港元用作 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所需 的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華瑞科 認購人	339,103,625	23.28	339,103,625	19.73
其他股東	—	—	262,000,000	15.24
	1,117,756,392	76.72	1,117,756,392	65.03
總計：	<u>1,456,860,017</u>	<u>100.00</u>	<u>1,718,860,017</u>	<u>100.00</u>

認購的理由及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成為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然而，隨著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轉型為家電、互聯網+及社區電子商務運營商，致力於成為中國智慧社區服務平台領先企業。過去一年，面對城鎮化快速推進，本集團積極捕捉商機實現轉型及升級。本集團充分利用本身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資源，促進智能社區電子商務平台迅速建設，並應用互聯網+的思維，構成一個完美的閉環。本集團利用本身的著名品牌「匯銀」及「匯銀樂虎平台」，進一步提高「匯銀」及「匯銀樂虎」品牌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增加產品類別與擴大服務範圍，並理解在消費喜好及消費者購物習慣的變化。在現有零售業務的支持下，本集團積極通過其自營店和廣泛的分銷網絡擴大其業務板塊。過去一年，為增強客戶粘性，本集團進一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和溝通，以及為客戶提供以供應鏈管理和客戶關係管理為核心的廣泛售後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廣受消費者歡迎及認可。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6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9,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8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15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主要用於購買貨品，以及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包括發展社區電子商務)所需的資金。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寶世(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互聯網上從事零售業務及貿易代理等業務。其主要股東是天津的大型國有企業—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華瑞科」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寶世(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